

编号：ZBGL2021—01

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受理通知书

根据交通运输部《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》、山东省交通运输厅《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实施细则》的规定和市交通运输局委托，G205 山深线南外环至博山莱城界段中修工程将由我单位负责质量监督。将按上述计划由何小健、李兵、赵彬同志对该工程开展质量监督工作。本项目监督负责人为何小健。

附件：G205 山深线南外环至博山莱城界段中修工程质量监督计划

淄博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

2021年5月17日

附件：

G205 山深线南外环至博山莱城界段中修工程 质量监督计划

一、工程概况

G205 山深线南外环至博山莱城界段中修工程，一、二级公路，路面宽 7.5 米、12 米、22 米和 31.5 米，设计速度 80、60、40Km/h，维修利用大桥 4 座、中桥 10 座，小桥 10 座，涵洞 18 道，建设年限 2021 年，起点为南外环路口（K661+137），终点为博山莱城界（K702+173），维修里程 41.037 公里。

主要工作内容：

1、路面工程

(1) 铣刨罩面段 (K661+137-K667+706、K668+446-K695+410, 33.5 公里)：铣刨老路全幅或行车道上面层，处理病害后重铺 4cmSBS 改性沥青玛蹄脂碎石混合料 (SMA-13)。

(2) 马公祠隧道至乐疃段 (K696+247-K697+936, 1.7 公里)，维持现状利用。

(3) 原淄川收费站段 (K667+706-K668+446) 和马公祠隧道段 (K695+410 - K696+247) 共 1.577 公里，挖除原水泥混凝土面板后重做沥青混凝土路面结构。

(4) 乐疃至博山莱城界段 (K697+936-K702+173) 段 4.237 公里，挖除原水泥混凝土面板，重做水泥混凝土 (双层钢筋网)

路面结构。

2、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

改造更换路侧波形梁护栏 2935 米，混凝土护栏 1929 米，新设中央分隔带 SB 级混凝土护栏 6527 米，重新施划标线；增设监控设施 9 套，更换监控设施 18 处，增设交调设备 3 套。

该项目计划 2021 年 5 月份开工，力争 2021 年完成主体工程。一合同计划完成投资 19420 万元。

该项目已由山东省交通厅以鲁交公路[2020]16 号文批准建设，并列入 2021 年山东省交通运输厅、财政厅补助投资计划，由淄博市交通运输事业服务中心组织实施，勘察设计由山东东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标承担，合同段具体情况见下表：

合同段	承建单位
总监办	山东东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一合同	山东鲁中公路建设有限公司

二、监督工作依据

- 1、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 2000 年第 279 号)；
- 2、《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》(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8 号)；
- 3、《山东省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实施细则》(鲁交质监(2006) 5 号)；

- 4、《公路工程竣（交）工验收办法》（交通部令〔2004〕3号）；
- 5、《公路工程竣（交）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》（交公路发〔2010〕65号）；
- 6、《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督查办法》（交安监发〔2016〕86号）；
- 7、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》第一册（JTGF80/1—2017）；
- 8、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》第二册（JTGF80/2—2004）；
- 9、有关国家标准及交通运输部颁布的行业标准、技术规范和规程；
- 10、本项目相关的设计文件、招标文件、施工和监理合同文件。

三、监督检查

（一）监督内容

根据有关规定，工程质量监督工作的主要内容为：

- 1、从业单位对工程质量法律、法规的执行情况；
- 2、从业单位对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执行情况；
- 3、从业单位质量责任落实及质量保证体系运行情况；
- 4、主要工程材料、构配件的质量情况；
- 5、主体结构工程实体质量等情况。

(二) 监督方式

监督检查分为随机检查、备案核查、专项督查。

1、随机检查是为掌握项目整体质量状况，对质量管理行为、施工工艺、工程实体质量进行全面检查，通过现场查看、查阅资料、对工程实体及原材料质量抽样检测等方式进行。

2、备案核查是对特定质量管理行为、施工现场重大施工节点、部位、隐蔽工程等相关资料进行备案检查的检查方式。

3、专项督查是为深入掌握建设项目的特定环节、关键工序、重要部位安全状况，以及调查安全举报采取的有针对性的检查，通过查验资料、抽样检测等方式进行。

现场监督检查一般采取听、看、检的方式，听取参建单位工程质量管理情况汇报，查阅工程现场有关资料，抽检工程质量，交流反馈检查情况。重点检查质量薄弱环节和涉及结构安全性、耐久性、主要使用功能的质量指标或关键部位。

四、监督计划

建设单位办理完成施工许可或者开工备案手续之日起，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之日止为工程质量监督期。

(一) 工程开工初期

工程开工初期组织进行质量保证体系建立及初步运转情况检查，主要检查内容为：

1、建设单位基本建设程序执行情况，建设管理行为是否规范，质量保证体系建立及运转情况。

2、监理单位质量保证体系建立情况，监理人员、设备到位与投标书承诺的相符性，监理人员持证上岗情况，监理工作计划与实施细则的编制情况，监理试验室建设情况等。

3、施工单位质量保证体系情况，人员、设备、材料投入与投标书承诺的相符性、人员持证上岗情况、承包人驻地建设及各项制度建立情况以及施工前期准备工作等情况。

4、其他有关情况。

（二）工程施工阶段

工程建设期间，分别组织综合检查、专项检查和巡视检查，主要为专项检查和巡视检查，综合检查一般每年安排一次，工程施工期间，每三个月至少安排一次专项检查或巡视检查。综合检查与专项检查、巡视检查可合并进行。

五、工程交竣工验收

（一）交工验收质量验证性检测

质量验证性检测有关报告资料审核。交工验收质量验证性检测前，建设单位应提交以下资料：

- (1) 建设单位出具的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报告；
- (2) 设计单位出具的工程设计符合性评价意见；
- (3) 监理单位提交的工程质量评定或者评估报告。

（二）交工验收

根据建设单位提交的报告材料进行审核，对工程质量进行验证性检测，出具工程交工质量核验意见，并视情况参加交工

验收。

（三）施工和监理单位工作综合评价审定

工程交工验收期间，项目建设单位应按照《公路工程竣（交）工验收办法》规定，组织完成对设计、监理和施工单位的初步评价工作，并报送本工程设计工作综合评价表、监理工作综合评价表和各合同段施工管理综合评价表，将根据监督检查情况提出审定意见，作为竣工验收委员会评价的依据。

（四）工程试运营阶段

监督检查交工验收质量缺陷的处治情况，监督有关单位完成缺陷责任期的质量责任义务。

（五）竣工验收

1、竣工验收质量鉴定。根据竣工验收工作计划，开展相应工作，出具工程质量鉴定报告和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报告，并提交负责组织竣工验收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。

2、竣工验收后，依据竣工验收结论，对各参建单位签发《公路工程参建单位工作综合评价等级证书》。

六、监督要求

1、建设单位在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后应根据工程进展，及时收集相关资料和信息，分阶段报送有关工程进度情况，并应及时将重大设计变更、关键工序或分项工程的技术方案报送我单位。

2、建设单位应当协调各参建单位和人员积极配合监督检查

工作，提供必要的现场检查工作条件。

3、各参建单位及人员应积极履行配合监督人员的质量检查、询问、调查的职责和义务，不得拒绝监督检查。

4、各参建单位提供的工程质量资料必须真实、有效。

5、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不规范质量行为、质量隐患，有关单位应按照我单位整改要求，认真查找原因，采取有效措施认真整改，及时消除隐患确保施工质量，并及时将整改结果报送我单位。

6、各参建单位应建立质量责任制度和事故报告制度，制定并落实事故处理应急预案。

7、各参建单位对监督工作与监督人员的工作行为如有建议和意见，可及时反映。